

教务通知

2024年第12期（总第318期）

2024.9.23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4—2025学年第1学期5-6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做好2024级全体学生核对课程的通知

为核对学生选课情况和配合学分制收费工作，现需对2024级学生2024-2025学年第1学期的选课及学分情况进行核对。因此项工作涉及学生正常选课、上课、考试和缴费，而且新生才开始使用教务系统，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并做好指导。

课程及学分核对范围：2024级所有在籍学生。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本人于9月23日-9月24日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本学期选课情况。学生本人查看个人本学期的选课情况操作流程如下：登录教务系统—信息查询—选课名单查询—选择学年、学期（2024-2025-1学期）点击查询，按学期查询选课信息。

如存在漏课、多课、课程错误等情况，公共课问题由教学单位汇总后联系相关公共课开课学院调整，专业课问题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自行调整。请9月25日前调整完成。

调整完成后，请各教学单位导出学生的选课情况查询（选课管理—选课查询—学生选课情况查询），检查学生的选课情况是否正确（如相同专业相同班级的学分是否一致），并填写检查报告（附件1），9月27日前将签字、盖章的检查报告（PDF扫描版）发送至教务科邮箱 dzxyjwk2024@163.com。

附件1：xx学院2024级学生课程检查报告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关于2024-2025学年第1学期学分制学生核对学分的通知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学生的主修专业学分、重修学分、辅修专业学分已通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查询，现需在纸质版签字确认。教务处通过教务系统导出学生选课学分数据发送到各教学单位，请各教学单位对选课学分异常情况（与同班同学学分相比差距较大）进行重点核对，看是否存在少选、漏选或学籍异动等情况；如发现有以上情况，请在选课任务名单调整模块或个人配课模块进行调整，按实际学分修读情况进行调整后上报。

请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参考附件 2 中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双专业、双学位、微专业开设学院参考附件 3 中的辅修学分、辅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辅修学分为 0 的请核实是否退报，如未退报请开课部门重点核实），组织学生核对签字，如有不准确的情况，请填写学分更正表（附件 4）后通过教务系统进行个人配课调整，并修改修读学分后再签字，**如有遗漏的学生请联系教务科单独报送。附件 2、附件 3 将通过电子表格下发**，各教学单位打印后请学生签字，**保证学生本人确认**。针对在籍不在校的学生（如在外实习学生、临时请假学生、未返校学生等），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到学生本人，需经学生本人确认、同意后，只能由教学科研事务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代签，不得由班长或其他学生代签。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学生本人不知情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代签。修改后的附件 2-6 纸质版由各教学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于 10 月 11 日下班前交至厚德楼 1107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dzxyjwk2024@163.com。核对无误后教务处将学分数据转财务处进行收费核算。

学分核对范围：全校学分制收费学生（含延长修业年限的学分制收费学生，不含结业学生）；

以下情况不参与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请在主修学分签字表中删除），但辅修学分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确认签字：

1. 中外合作、校企合作等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生；
2. 公费师范生；
3. 本学期不在籍学生（如退学、注销学籍、开除学籍、转学（出）、休学、保留学籍等）。

附件 2：2024-2025-1 学期主修正修学分、主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

附件 3：2024-2025-1 学期辅修学分、辅修重修学分核对签字表

附件 4：2024-2025-1 学期主修学分更正表

附件 5：2024-2025-1 学期辅修学分更正表

附件 6：2024-2025-1 学期学分核对情况汇总（主修）

附件 7：2024-2025-1 学期学分核对情况汇总（辅修）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三）关于 2024 年国庆节期间教学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全校停课。9 月 29 日（周日）补原 10 月 4 日（第 6 周，周五）的课程，10 月 12 日（周六）补原 10 月 7 日（第 7 周，周一）的课程，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原排课程停上。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基础教育研究工作

（一）关于统计各教学单位师范生工作人员信息的通知

因工作职能调整，为便于联系及协调有关工作，现统计各教学单位基础教育师范生有关工作（包括①“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②师范生支教实习；③山东省师范类高校从业技能大赛；④“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负责人信息并填报附件 1《各教学单位基础教育（师范生）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于 9 月 25 日（本周三）下午下班前将附件 excel 表格及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到邮箱：dzxyjcjy@163.com。另请各单位通知负责老师（可一人负责多项，也可单人负责）扫码加群，并修改群昵称为：“单位姓名手机”。

群聊：基础教育（师范生）工作
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9 月 26 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各教学单位基础教育（师范生）工作人员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闫明、虞靓，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关于报送 2024 年下半年山东省中小学实习支教学生管理系统信息的通知

2024 年下半年山东省中小学实习支教学生管理系统已开通，请各有关教学单位**据实**汇总、整理、填报附件 2 中的支教实习师范生信息（**仅限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的师范生，自主实习的不统计**），姓名、身份证号码**请务必核对填写准确**，于 9 月 29 日（本周日）前发送到 dzxyjcyj@163.com。

教务处汇总整理上传系统、初始化账号密码后，由所属教学单位通知支教实习师范生登录系统并进一步完善有关信息，该工作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2024 年度实习支教学生信息导入模版

联系人：闫明、虞靓，联系电话：8985681，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教室管理工作

为了规范教室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现有教室资源，保障教学及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教室的使用除正常教学任务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之外均需审批。现就规范教室使用作如下说明：

1. 所有教室用于教学时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未经教务处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私自占用、挪用教室；坚决杜绝非校内组织和人员的未经批准使用。

2. 对于各学院管理的教室，请各学院按照《德州学院教室使用与管理细则》要求，做好院管教室的卫生、管理及桌椅灯管风扇等设施报修工作。

3. 多媒体教室申请系统已由原“云上德院——办事大厅——网络中心”迁移至“云上德院——办事大厅——教务处”。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到各位老师。

4. 目前学校正在组织秋季安全风险隐患大检查工作，请各单位安排好院管教室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及保证好教室前后门均畅通。

联系人：王雪峰，联系电话：8105921，办公室：厚德楼 328 房间

四、教学建设工作

（一）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积极推动高校课程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充分展示高校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的典型成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面向全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应围绕课程教学中某一章节、教学环节或知识点展开（1-2 学时），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优化课程育人教学设计，由点及面呈现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的融合和统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2. 基本条件

（1）申报教师须为我校在岗教师，每位教师以课程负责人身份可申报 1 项（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每个单位限推荐 3 项。

（2）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将课程育人元素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服务“四新”建设要求，确保育人实效的全面达成。

3. 基本要求

（1）课程案例应确保教学设计的原创性，引用资源应有清晰的知识产权标注，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课程负责人负责。

（2）申报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要强化正确政治方向，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突出价值引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课程负责人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优化课程育人教学设计，在教学理念、教案设计、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积极创新，用学生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实现价值性和知识性的统一，达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

（3）已获批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的课程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4. 材料提交

各教学单位将《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信息表》（附件1）（盖章）、《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表》（附件2）（签字、盖章）、《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板》（附件3）的word版及扫描pdf版，以单位命名的压缩文件形式于10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3305596714@qq.com。

附件1：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信息表

附件2：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申报表

附件3：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板

联系人：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五、学籍管理工作

（一）2024级新生专业方向维护工作

根据2024级招生计划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部分专业执行分方向培养，为了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组织开展2024级新生专业方向维护工作，请相关教学单位于9月30日前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2024级新生招生计划，维护2024级学生专业方向，具体步骤见附件1。

附件1：专业方向维护系统操作步骤

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在校生学生证补办工作

各教学单位通知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于10月7日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证补办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10月8日完成统一审核。补办学生证学生名单将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学生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生证不予补办。

注意：复学、恢复学籍、转专业、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或学生证损坏的，应按以上要求及时申请换发学生证，并将旧学生证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统一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销毁。

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三）关于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文件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往返家庭与学校区间乘坐火车时，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购票。

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条件

学生就读的学校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可乘火车回家或往返；学生没有工资收入。

1. 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范围

2024 年统招新生中，德州市（含各县市区）除外的符合条件需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者；2021 级、2022 级、2023 级统招学生中损坏、丢失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者。

2. 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人数

根据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买发放政策，优惠卡购买数量不能超过当年新生人数，因此，各教学单位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新生和补办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人数之和不能超过本教学单位 2024 级统招新生人数。

3. 办理时间与方式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新生与老生请分别填写），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将《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高清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zxyxj@126.com，《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由教学单位自行存档。请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准备，逾期不再办理。

注意事项：

1.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从每年 10 月 1 日至下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优惠年度，一个优惠年度内学生只能享受 4 次优惠票，优惠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2. 通知在校学生登录铁路 12306 客户端学生专区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与学生证上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铁路 12306 系统将会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在校生持有效身份证及贴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

线上核验不成功的学生仍可通过铁路线下渠道（自动售票机或车站人工售票窗口）进行优惠资质核验。

附件 2：《学生乘火车区间登记表》《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人数统计表》《办理火车票优惠卡情况统计表》

附件 3：火车站标准站名字典 20240919

附件 4：在线资质核验操作说明

联系人：宋平，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六、招生工作

（一）关于 2024 级未进行集中图像信息采集新生补采的通知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2024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22 号）文件要求，高校应在新生报到后完成集中采集新生照片工作，及时对新生现场采集照片、高考报名照片、国家人口库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全面掌握比对结果。比对结果异常的，要深入核查原因，完善佐证材料，形成带有结论性的比对报告。

经与新华社山东分社图像采集中心联系，我校 2024 级新生中 25 名学生未进行集中图像信息采集。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未进行图像采集的新生，使用图像采集中心提供的小程序进行线上图像采集，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图像采集为新生本人。拍摄要求按照小程序的要求进行，小程序二维码另行通知，采集时间从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收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拍摄个人请勿付费。未参加集中图像信息采集的新生请务必参加此次补采，因自身原因未参加补采，导致未参与新生入学审查图像比对的，责任自负。

附件 1：各学院未进行新生图像信息采集学生名单。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二）关于收取 2024 级专升本新生专科毕业证扫描件存档备查的通知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鲁教学函〔2023〕26 号）文件要求，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专科毕业证（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还应持退役证等材料，按要求到录取高校报到。录取高校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情节严重的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请 2024 年专升本招生学院将 2024 级专升本新生的专科毕业证原件扫描，按照学生学号排序，每个专业形成一个 PDF 文件，以“年级+专业名称”命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dzxyzsb@126.com。

附件 2：2024 年专升本招生学院与招生专业一览表

联系人：陈海鹏，联系电话：8982780，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七、考试工作

（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来我校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互动沟通和信息共享，我校邀请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维和警察培训中心孔炜良主任来德州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欢迎我校 2025 届和 2026 届毕业生同学参加。

宣讲时间：9 月 24 日下午 2:30-4:30

宣讲地点：求实楼 409 报告厅

主讲人：孔炜良

活动要求：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2025 届毕业生自愿参加，每个学院派 2026 届毕业生 15 人参加宣讲。请各学院填写附件 1：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带队老师和参加同学名单。名单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午下班前发邮箱：dzxykszx@163.com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关于残疾考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的通知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正在进行中，9 月 26 日 17:00 报名缴费截止。请通知本学院残疾考生，考生报名缴费成功后，向所在考点提交个人申请、残疾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考点审核后给予考生考点能够提供的相应残疾人合理便利，在报名系统上提交合理便利，并向考生发告知书。考生的个人申请、残疾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合理便利告知书随试卷申报表一同上报所属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第 27 届推普周规范汉字书法大赛获奖作品公开展览的通知

为了迎接国庆，学校精心筹备，决定将第 27 届推普周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的获奖作品在校园内公开展出。获奖作品均紧紧围绕国庆主题展开，字里行间洋溢着积极向上的气息，充满了正能量。每一幅作品都犹如一颗璀璨的明珠，散发着独特的魅力。这些作品不仅充分展示了同学们扎实的汉字书写功底，更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大家对祖国的深深热爱和诚挚祝福。

此次展览将在国庆前后盛大举行，届时，校园里将弥漫着浓厚的文化氛围。欢迎各位同学前往参观，让我们一同沉浸在汉字的美妙世界中，感受那一笔一划间蕴含的无穷魅力。为祖国母亲庆生，共同见证同

学们用汉字书写出的对祖国的深情厚谊。

本次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分为国内大学生组和留学生组。两个组别的参赛选手们，犹如璀璨群星，各展风采。他们都展现出了极高的汉字书写水平，每一个笔画都凝聚着他们的努力与用心。他们的作品不仅完美体现了汉字之美，更生动地传递了对中国文化的热爱之情。无论是国内大学生对祖国文化的深刻理解，还是留学生们在汉字书写中展现出的对中国文化的浓厚兴趣，都让人赞叹不已。相信这次展览将成为一场文化盛宴，为国庆增添一抹绚丽的色彩。

联系人：戚永刚，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教 务 处

2024年9月22日

主 题 词：教务 通知

编辑印刷：徐涛

审 核：王华丽 宋广元 范克胜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4年9月23日印发